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：2425 5999

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44/2011號

2011年7月10日

香港童軍100周年紀念小童軍親子歡樂墟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小童軍支部將於2011年10月舉辦上述活動，該活動由地域總部總監(小童軍) 李潘錦嫦女士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1年10月9日	日	1230-1700	新界元朗大棠道大棠村1號 蔡志明聯光童軍中心

(二)內容：風味小食、手工藝及攤位遊戲

(三)參加資格：本地域小童軍支部成員、家長及領袖

(四)費用：小童軍、家長及領袖每位收費港幣50元正，該費用只包括行政費、營費及節目費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五)名額：300人

(六)參加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1. 填妥附上之報名表格；
2.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旅）；
3.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(七)截止日期：2011年9月9日（星期五）

(八)其他：1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2. 凡報名參加者均獲贈紀念章乙枚；
3. 本通告可於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4. 參加旅團如在活動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。

署理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胡志偉

（李潘錦嫦



代行)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
香港童軍100周年紀念小童軍親子歡樂墟

報名表格

區別： _____ 旅號： _____

帶隊領袖姓名： _____

電話：(住宅) _____ (手提)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電郵地址： _____

小童軍： _____ 人 x \$50.00 = \$ _____

領袖： _____ 人 x \$50.00 = \$ _____

家長： _____ 人 x \$50.00 = \$ _____

合共： \$ _____

支票號碼： _____

旅長/團長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旅印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會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活動/訓練班及有關的用途，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